

附件一

桃園縣立光明國中九十六學年度戒菸輔導實施計畫

97.5.12 訂定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97.3.26 台軍(二)字第 0970046488 號函辦理。
- 二、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97.4.22 國健教字第 0970700239 號函辦理。

貳、目的：

- 一、維護全體教職員工生之身心健康，避免菸品造成健康危害及環境污染、落實菸害防制。
- 二、誘導學生參與學校安排之戒菸活動及輔導課程，藉由正當休閒生活之潛移默化達成戒菸行為；同時規勸吸菸學生，達成淨化生活空氣品質及確保環境衛生之目的。

參、承辦單位：光明國中訓導處。

肆、實施對象：本校吸菸學生。

伍、實施時間：97 年 5 月 21 日至 97 年 6 月 30 日。

陸、實施地點：一樓生科教室。

柒、實施內容：

- 一、安排桃園榮民醫院戒菸種子教師至本校對吸菸學生施予輔導及諮詢等課程，並由護理師協助吸菸學生進行成效評估與檢測。

日期	時間	課程主題	主持人
97.5.21	12:20-13:10	1. 遠離菸害，大家一起來！ 2. 勇敢說不！	講師 1 名 + 護理師 1 名
97.5.28	12:20-13:10	1. “癮”上心頭 2. 情緒配對表	講師 1 名 + 護理師 1 名
97.6.5	14:05-14:55	1. 吸菸與一氧化碳的關係 2. 情緒，掌控在自己的手裡	講師 1 名 + 護理師 1 名
97.6.12	14:05-14:55	1. 證明自己，何需要菸？ 2. 生活無菸，所以新鮮； 人生無菸，才能不斷往前	護理師 1 名

- 二、戒菸輔導課程結束後，由本校衛生組及健康中心進行後續之追蹤與成效評估。

捌、經費概算：(由健康促進實施計畫經費支付)

項目	單位	說明	預算數	備註
鐘點費	節	講師 1,600 元 × 3 節 × 1 名	4,800 元	
	節	助教 800 元 × 4 節 × 1 名	3,200 元	
合計			共 8,000 元	

玖、本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